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前川隆嗣

电 话：13857303638

传 真：/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2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验收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2 结论	45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
[2020]266 号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企业用水发票

附件 9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10 环保措施调整说明

附件 11 不再使用乙醇浸泡消毒说明

附件 12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5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位于嘉善县大云镇缪家村短浜 16 号，企业于 2001 年委托嘉善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评），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以“善环开 2001190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审批意见书。根据原环评，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天然调味品 100 吨。现企业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过小，无法满足企业扩建需要，故企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租赁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调味品 400 吨。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66 号”文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了新的生产设备，大幅减少了蒸煮釜、汤煎机、搅拌锅中的剩余残渣、残液，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优于原环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了新的工艺（调节+气浮），水质能够满足纳管要求；此外，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使用蒸汽消毒，不再使用乙醇浸泡消毒。2022 年 4 月 18 日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调整的说明。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证的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证书编号为 91330421730295672A001U。

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搬迁投入运营，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验收产能为年产调味品 280 吨。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措施调整的说明；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善）建[2020]266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东侧为小河，隔河为大云镇大云小区居民点；南侧为道路，往南为大云镇东浜居民点，再往南隔钟埭塘为平湖市居民点和农田；西侧为杂地（规划工业用地），往西为农田、大云镇北富村居民点、大云镇南富村居民点；西北侧为隔卡帕路为中德生态产业园 B 区；北侧为联翔路，隔路由西至东分别为嘉兴倍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弘信制罐有限公司、嘉兴途观汽车安全座椅有限公司、嘉善俊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德蔚世（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欣越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小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租赁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m²，不新增用地，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全自动灌装机、粉碎机等设备组织生产。项目所在厂区中德产业园平面布局为：西北角布置 1#厂房（3F）；中部由北至南分别布置 2#厂房（3F）、3#厂房（3F）、4#厂房（3F）、5#厂房（3F）、综合楼（6F）；东部布置 6#厂房（3F，其中 2F 为本项目租赁车间）；东北角布置办公楼（6F）。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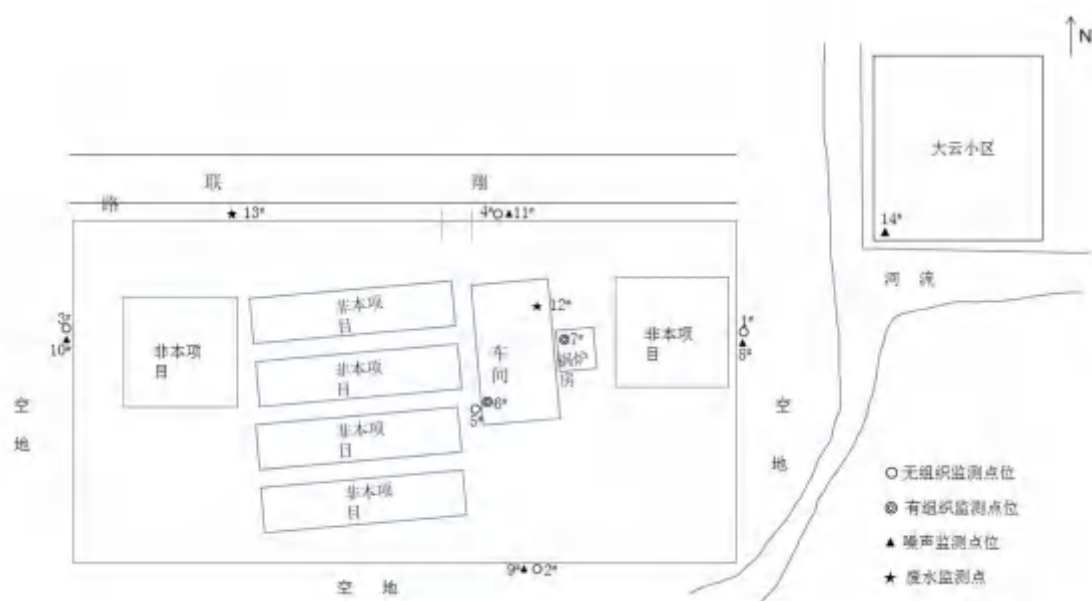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调味品		主要产品	调味品	
产能规模	调味品 400 吨		产能规模	调味品 28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全自动灌装机、粉碎机等设备,从事调味品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全自动灌装机、粉碎机等设备,从事调味品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气浮)后与同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消毒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集气罩+20m 高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废气: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1、清洗废水、冷却废水:隔油池、调节池、A/O 池 A 段、沉淀; 2、生活污水:化粪池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生产废水:调节+气浮; 2、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775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不锈钢蒸煮釜（大）	1.5m ³	1	1
2	不锈钢蒸煮器(蒸箱)	1800L	1	1
3	不锈钢蒸煮釜	1500L	1	1
4	不锈钢蒸煮釜	800L	1	1
5	不锈钢蒸煮釜	600L	1	1
6	蒸煮釜	1800L	1	1
7	切削机（日本）	12-2	1	1
8	抽液泵	/	2	1
9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大）	1800L	1	1
10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小）	1500L	4	4
11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小）	1500L	1	1
12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中）	1600L	1	1
13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中）	1600L	1	1
14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日本）	MBT（400L）	2	2
15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日本）	MBC（400L）	1	1
16	粉碎机	30B	1	0
17	压碎机	400Y	1	0
18	真空负压浓缩设备	MJ-NS-5	2	0
19	粉末生产、包装生产线	CT-1	1	0
20	充填机（日本）	NF-1	1	1
21	灌装机	CZP-12	1	1
22	全自动灌装机	CZP-20	1	1
23	压瓶机	Y-26	1	1
24	套标机（蒸汽收缩炉）	3TB-509	1	1
25	真空包装机	E060320	1	1
26	喷墨打码机	690NET	1	1
27	热打码机	HP-241B	1	1
28	夹层搅拌锅	400L	1	1
29	搅拌器	BKJ1-111	1	1
30	冷库	A-60	1	1
31	净水设备	1.6T/H	1	1
32	天然气蒸汽锅炉	15t/h	1	1
33	锅炉	0.5t/h	0	0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2022 年 5-6 月实际消 耗量 (t)	折算全年用量 (t)
1	鱼干	164	17.2	103.2
2	干海带	48	5	30
3	食用盐	20	2.1	12.6
4	酱油	28	3	18
5	食醋	20	2.1	12.6
6	白砂糖	12	1.26	7.56
7	蔬菜/粉	12	1.26	7.56
8	过滤水	400	42	252
9	色拉油	16	1.68	10.1
10	75%乙醇	0.2	0	0
11	天然气	/	1.58 万 m ³	9.5 万 m ³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搬迁后本项目职工 30 人，昼间一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日 280 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处理后与同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全厂 2022 年 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共为 499 吨，推算出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5988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504 吨，则生产用水用量为 5484 吨。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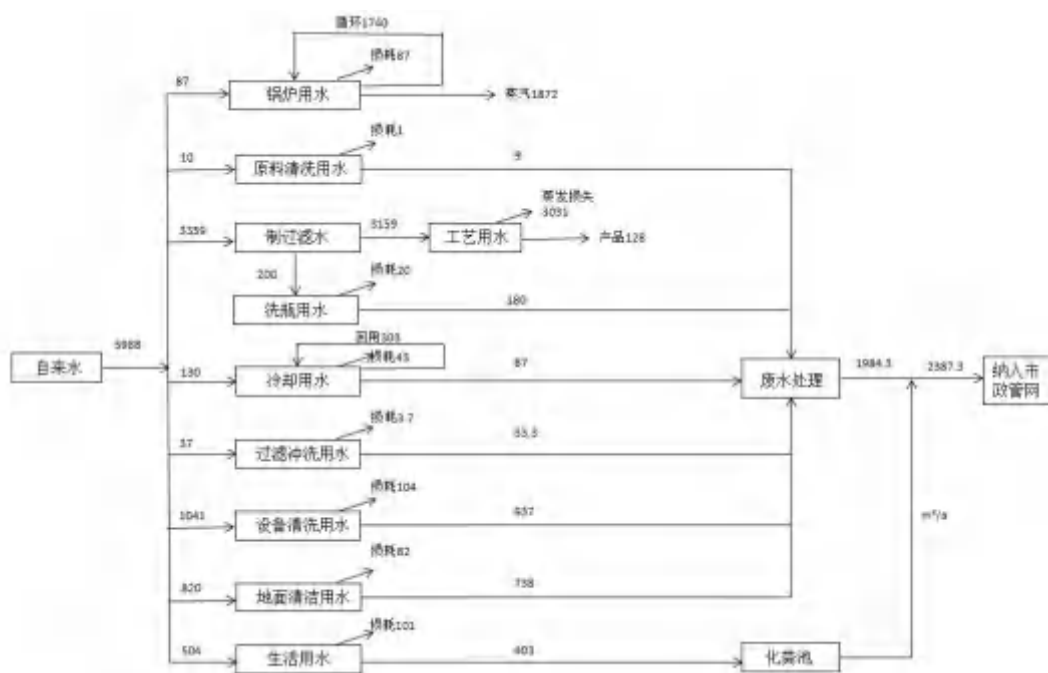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搬迁后企业液体复合调味料、海产品抽取液调味料、切削鱼片（花、粉）生产流程见图 3-4~3-6。

（1）液体复合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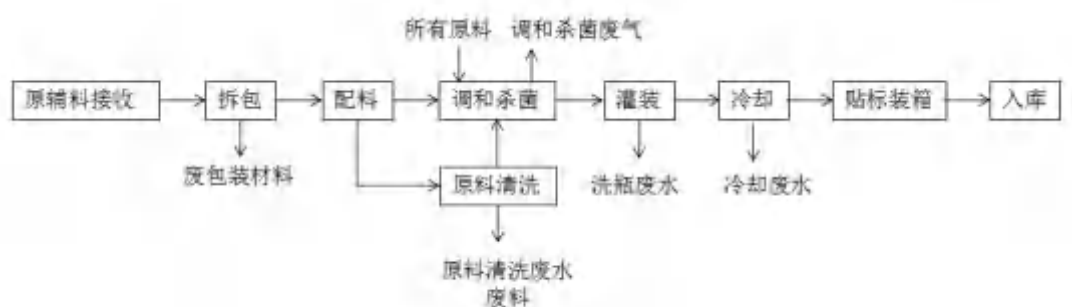


图 3-4 液体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液体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简介：

原辅料接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其中鱼干、干海带、蔬菜储存在冷库内。

拆包：对原料进行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配料：按照配方将各原料进行称量配比。

原料清洗：少部分较脏的干海带需用自来水冲洗一遍，新鲜蔬菜需用自来水洗净。清洗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和废料。

调和杀菌：在蒸煮釜内加入过滤水，蒸煮釜温度调至 100℃（蒸汽加热），进行 5min 消毒。然后将各原料按顺序加入蒸煮釜进行蒸煮（温度 100℃，时间约 2h），同时利用搅拌器进行搅拌。并对蒸煮釜内的产品进行浓度、盐分、pH 检查，根据要求进行调整。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灌装：在灌装前使用灌装机对包装瓶进行洗瓶身和瓶盖，清洗使用过滤水。包装瓶清洗后，蒸煮釜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入包装瓶内，然后使用压瓶机将瓶盖压上。灌装时温度保在 90℃左右。清洗包装瓶产生洗瓶废水。

冷却：将灌装后的产品进行喷淋冷却，冷却后的水直接排掉产生冷却废水。

标贴装箱、入库：冷却好的产品通过套标机套上标签，通过打码机打上生产日期等信息，最后将产品装入纸箱内封箱，放入仓库内。

（2）海产品抽取液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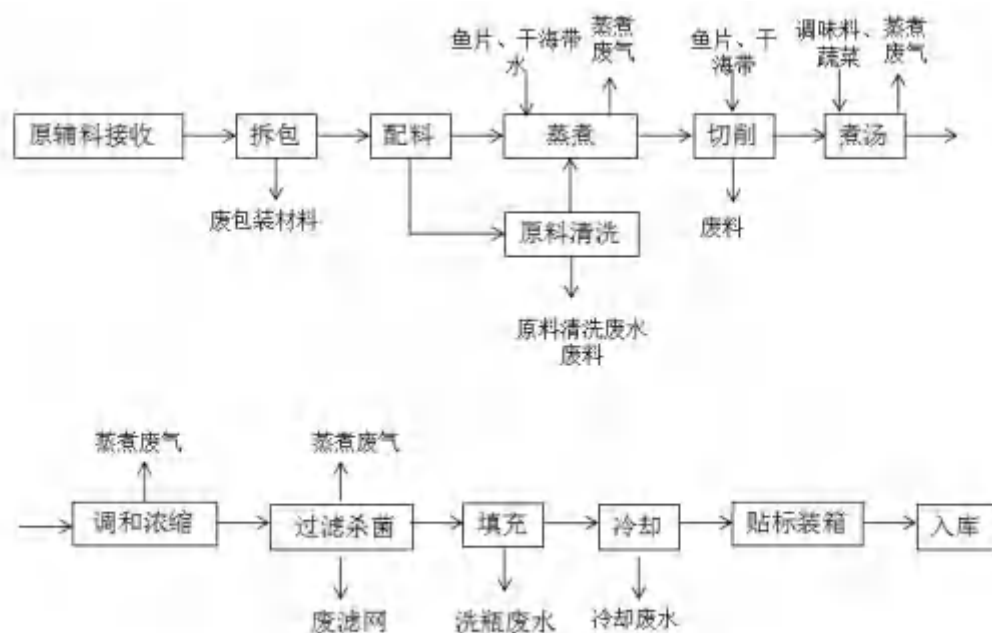


图 3-5 海产品抽取液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海产品抽取液调味料工艺流程简介：

原辅料接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其中鱼干、干海带、蔬菜储存在冷库内。

拆包：对原料进行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配料：按照配方将各原料进行称量配比。

原料清洗：少部分较脏的干海带需用自来水冲洗一遍，新鲜蔬菜需用自来水洗净。清洗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和废料。

蒸煮：在蒸煮釜内加入过滤水、鱼干、海带进行蒸煮（温度 100℃，时间 40min）。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切削：将蒸煮好的鱼干和干海带进行切削。该过程产生废料。

煮汤：在蒸煮釜内加入切好的鱼干、干海带以及蔬菜、酱油、食用盐、白砂糖。然后进行煮汤（温度 90℃，时间 1.5h）。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调和浓缩：在煮了 1.5h 后加食醋进行调味，然后将温度调低至 70℃进行浓缩，直至浓度符合要求。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过滤杀菌：在蒸煮釜内的液体经抽液泵过滤后打入汤煎机内进行高温杀菌，温度控制在 90~96℃，时间为 15~20min。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充填：在充填前使用充填机对包装瓶进行洗瓶身和瓶盖，清洗使用过滤水。包装瓶清洗后，蒸煮釜内产品通过充填机充填入包装瓶内，然后使用压瓶机将瓶盖压上。充填时温度保在 90℃左右。清洗包装瓶产生清洗洗瓶废水。

冷却：将灌装后的产品进行喷淋冷却，冷却后的水直接排掉产生冷却废水。

标贴装箱、入库：冷却好的产品通过套标机套上标签，通过打码机打上生产日期等信息，最后将产品装入纸箱内封箱，放入仓库内。

（3）切削鱼片（花、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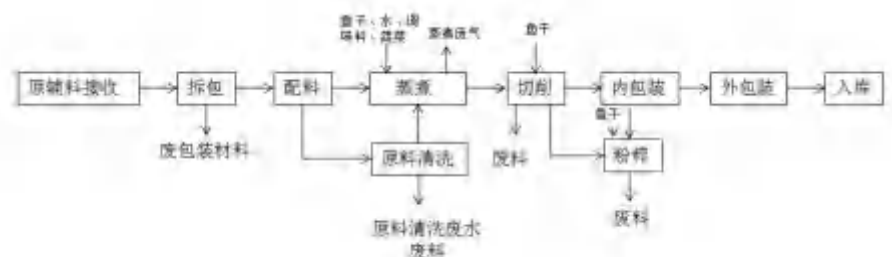


图 3-6 切削鱼片（花、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切削鱼片（花、粉）工艺流程简介：

原辅料接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其中鱼干、干海带、蔬菜储存在冷库内。

拆包：对原料进行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配料：按照配方将各原料进行称量配比。

原料清洗：少部分较脏的干海带需用自来水冲洗一遍，新鲜蔬菜需用自来水洗净。清洗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和废料。

蒸煮：在蒸煮釜内加入过滤水、鱼干、蔬菜、食用盐、酱油、白砂糖、食醋进行蒸煮（温度 100℃，时间 40min）。该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香味。

切削：将蒸煮好的鱼干进行切削成鱼片（花）。该工序产生废料。

粉碎：部分切削好的鱼片（花）利用压碎机、粉碎机粉碎成鱼粉，鱼粉含水率在 30%以上，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产生废料。

内包装、外包装标、入库：将产品称量后装入包装袋中，置于真空包装机进行封口，然后在包装袋外贴标签，通过打码机打上生产日期等信息，最后将产品装入纸箱内封箱并放入仓库内。

3.7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工艺，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工艺，由于无需设置 A/O 二沉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废气，也无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无需对污水处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或者高空排放。根据 2022 年 5 月 22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能达到纳管标准；

环评中年产能为调味品 400 吨，因设备未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年产能为调味品 280 吨；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无需进行收集、处理或高空排放；同时也不产生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调和杀菌废气和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冷却废水、过滤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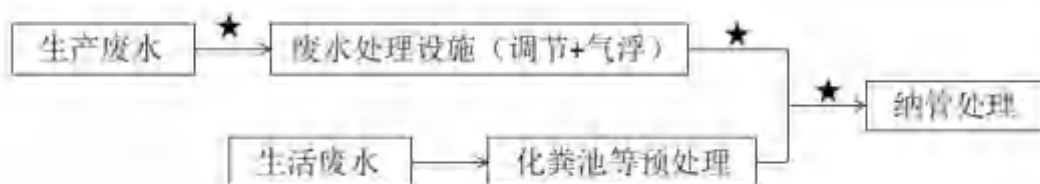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废水处理采用调节+气浮工艺，故不产生废水处理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1）调和杀菌废气，产生于调和杀菌工序。调和杀菌废气中包括大量的水蒸气、香味和少量的油烟。本项目色拉油使用量少，约 16t/a。色拉油发烟温度在 160℃左右，调和杀菌时温度不超过 100℃，故调和杀菌废气中油烟排放量极少。企业在蒸煮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蒸煮废气，产生于蒸煮、煮汤、调和浓缩、过滤杀菌工序，上述工序中不添加色拉油，故蒸煮废气中仅含大量的水蒸气和香味。企业在蒸煮釜、汤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调和杀菌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调和杀菌工序	臭气浓度、油烟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罩+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蒸煮、煮汤、调和浓缩、过滤杀菌工序	臭气浓度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调和杀菌、蒸煮废气集气罩



锅炉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一览表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20	14	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是
2	废料	蔬菜清洗、切削、粉粹	固态	一般固废	20	12.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是
3	废过滤介质	更换抽液泵滤膜、净水设备的过滤介质	固态	一般固废	0.2	0.1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是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3.689	0.5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5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一般固废	0.064	0.002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2	3.8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是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验收产能 280 吨，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实际总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集气罩、排气筒、通风设施
废水治理	15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3	隔声板
固废治理	2	固废厂内暂存
合计	30	/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HJ 2.2-2018 中的 8.1.2 条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落实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评价提出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是有效的。本项目废水外排部分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河道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也是有效的。

从纳管可行性、污水厂处理容量、纳管及排放水质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贡献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大云镇东浜居民点、东侧大云镇大云小区居民点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对固废实行分类处置和规范化管理，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实现固废零排放，则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5.1.2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审批要求、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以及三线一单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租赁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 平方米，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品 4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 0.2012 吨/年，氨氮 0.0201 吨/年，VOCs 0.064 吨/年，二氧化硫 0.0504 吨/年，氨氧化物 0.2742 吨/年，烟粉尘 0.0403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中的香味以及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

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敏感点噪声达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预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氮、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废气	（1）调和杀菌废气：要求企业在蒸煮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蒸煮废气：要求企业在蒸煮釜、汤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调和杀菌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4）消毒废气：要求消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污水处理站恶臭：要求废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A/O 池 A 段、污泥池进行加盖，收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中的香味以及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	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工艺，由于无需设置 A/O-二沉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废气，也无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无需对污水处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或者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 企业调和杀菌废气和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敏感点噪声达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卖砖瓦厂等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废料、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大云镇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乙醇包装瓶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也不产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总量控制	搬迁后 COD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0.2012t/a、0.0201t/a。SO₂、NO_x 排放量为：0.0504t/a、0.102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03t/a。VOCs 排放量 0.0640t/a。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 0.2012 吨/年，氨氮 0.020 吨/年，VOCs 0.064 吨/年，二氧化硫 0.0504 吨/年，氨氧化物 0.2742 吨/年，烟粉尘 0.0403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387t/a、CODcr 0.1194t/a、NH₃-N 0.01194/a，SO₂、NO_x 排放量为 0.00272t/a、0.040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32t/a，VOCs 排放量 0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污染因子为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调和杀菌设备折算成基准灶头数为 10 个，规模为大型。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饮食业油烟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调和杀菌废气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中的香味以及厂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恶臭	20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	/	1.5
硫化氢	/	/	0.006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的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4。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锅炉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烟气
燃气锅炉	20	50	30	≤1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处执行（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声功能区类别
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噪声	65（dB）	3 类
敏感点(大云小区 620 号楼)	噪声	60（dB）	2 类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0.2012t/a、0.0201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504t/a、0.102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03t/a。VOC_S 排放量 0.064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5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5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饮食业油烟	调和杀菌、蒸煮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2 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烟气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处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敏感点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敏感点	民居点（大云小区 620 号楼）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量纲	/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g/m ³	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³	3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级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量纲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氨、硫化氢	(0.1-1.0) L/min	0.1L/min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10L	/
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1 型	恶臭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型	恶臭	(0~50) m/s	0.1m/s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A-80F 型	饮食业油烟	(10-60) L/min	1L/min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型	低浓度颗粒、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10-60) L/min	1L/min
玻璃针筒	100mL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林格曼烟气图	/	林格曼烟气黑 度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干燥箱	/	悬浮物	SDC-EP-010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522-S075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522-S076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5.22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3	1.10%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27.4	28.2	1.44%	≤10%	
	总磷(mg/L)	5.26	5.50	2.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524-S022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524-S02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5.24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8	2.73%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29.0	29.6	1.02%	≤10%	
	总磷(mg/L)	5.32	5.20	1.14%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0.16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10.17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能	本次验收年产能	本次验收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0.16	调味品	400 吨	280 吨	1.0 吨	0.9 吨	90.0%
2021.10.17	调味品	400 吨	280 吨	1.0 吨	0.9 吨	90.0%
2022.05.22	调味品	400 吨	280 吨	1.0 吨	0.9 吨	90.0%
2022.05.24	调味品	400 吨	280 吨	1.0 吨	0.9 吨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05.22	20220522-S06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427	98	31.0	6.80	/
	20220522-S068		/	416	93	30.9	6.74	/
	20220522-S069		/	427	88	29.6	6.86	/
	20220522-S070		/	436	95	30.6	6.89	/
	平均值		/	426	94	30.5	6.82	/
	20220522-S072	总排口	7.5	202	63	25.9	5.14	0.50
	20220522-S073		7.5	198	55	25.1	5.26	0.46
	20220522-S074		7.6	222	61	27.1	5.38	1.08
	20220522-S075		7.4	179	57	27.4	5.26	0.67
	平均值		/	200	59	26.4	5.26	0.68
2022.05.24	20220524-S0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434	77	29.3	6.76	/
	20220524-S015		/	418	90	28.5	6.52	/
	20220524-S016		/	426	88	31.5	6.92	/
	20220524-S017		/	442	95	31.0	6.74	/
	平均值		/	430	88	30.1	6.74	/
	20220524-S019	总排口	7.5	219	60	27.3	5.62	0.54
	20220524-S020		7.4	228	65	30.4	5.58	0.51
	20220524-S021		7.5	222	61	28.2	5.11	0.48
	20220524-S022		7.6	178	73	29.0	5.32	0.44
	平均值		/	212	65	28.7	5.41	0.4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530-022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9-5。

表 9-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恶臭浓 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无 量纲）
2021.10.16	09:00	20211016-Q025	东厂界	<10	<10
	11:00	20211016-Q026		<10	
	14:00	20211016-Q027		<10	
	09:00	20211016-Q028	南厂界	<10	<10
	11:00	20211016-Q029		<10	
	14:00	20211016-Q030		<10	
	09:05	20211016-Q031	西厂界	<10	<10
	11:05	20211016-Q032		<10	
	14:05	20211016-Q033		<10	
	09:05	20211016-Q034	北厂界	<10	<10
	11:05	20211016-Q035		<10	
	14:05	20211016-Q036		<10	
2021.10.17	09:00	20211017-Q025	东厂界	<10	<10
	11:00	20211017-Q026		<10	
	14:00	20211017-Q027		<10	
	09:00	20211017-Q028	南厂界	<10	<10
	11:00	20211017-Q029		<10	
	14:00	20211017-Q030		<10	
	09:05	20211017-Q031	西厂界	<10	<10
	11:05	20211017-Q032		<10	
	14:05	20211017-Q033		<10	
	09:05	20211017-Q034	北厂界	<10	<10
	11:05	20211017-Q035		<10	
	14:05	20211017-Q036		<10	
标准限制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表 9-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mg/m³)
2021.10.16	08:30-09:30	20211016-Q001	东厂界	0.058	0.058
	10:30-11:30	20211016-Q002		0.051	
	13:30-14:30	20211016-Q003		0.047	
	08:30-09:30	20211016-Q004	南厂界	0.87	0.87
	10:30-11:30	20211016-Q005		0.85	
	13:30-14:30	20211016-Q006		0.87	
	08:35-09:35	20211016-Q007	西厂界	0.060	0.060
	10:35-11:35	20211016-Q008		0.046	
	13:35-14:35	20211016-Q009		0.054	
	08:35-09:35	20211016-Q010	北厂界	0.40	0.40
	10:35-11:35	20211016-Q011		0.35	
	13:35-14:35	20211016-Q012		0.35	
2021.10.17	08:30-09:30	20211017-Q001	东厂界	0.10	0.13
	10:30-11:30	20211017-Q002		0.13	
	13:30-14:30	20211017-Q003		0.12	
	08:30-09:30	20211017-Q004	南厂界	0.77	0.77
	10:30-11:30	20211017-Q005		0.71	
	13:30-14:30	20211017-Q006		0.74	
	08:35-09:35	20211017-Q007	西厂界	0.063	0.063
	10:35-11:35	20211017-Q008		0.056	
	13:35-14:35	20211017-Q009		0.049	
	08:35-09:35	20211017-Q010	北厂界	0.32	0.34
	10:35-11:35	20211017-Q011		0.31	
	13:35-14:35	20211017-Q012		0.34	
标准限制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表 9-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硫化氢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mg/m³)
2021.10.16	08:30-09:30	20211016-Q013	东厂界	0.0014	0.0014
	10:30-11:30	20211016-Q014		0.0011	
	13:30-14:30	20211016-Q015		0.0014	
	08:30-09:30	20211016-Q016	南厂界	0.0014	0.0016
	10:30-11:30	20211016-Q017		0.0014	
	13:30-14:30	20211016-Q018		0.0016	
	08:35-09:35	20211016-Q019	西厂界	0.0027	0.0030
	10:35-11:35	20211016-Q020		0.0022	
	13:35-14:35	20211016-Q021		0.0030	
	08:35-09:35	20211016-Q022	北厂界	0.0027	0.0038
	10:35-11:35	20211016-Q023		0.0038	
	13:35-14:35	20211016-Q024		0.0030	
2021.10.17	08:30-09:30	20211017-Q013	东厂界	0.0011	0.0014
	10:30-11:30	20211017-Q014		<0.001	
	13:30-14:30	20211017-Q015		0.0014	
	08:30-09:30	20211017-Q016	南厂界	0.0016	0.0016
	10:30-11:30	20211017-Q017		0.0014	
	13:30-14:30	20211017-Q018		0.0014	
	08:35-09:35	20211017-Q019	西厂界	0.0035	0.0035
	10:35-11:35	20211017-Q020		0.0024	
	13:35-14:35	20211017-Q021		0.0022	
	08:35-09:35	20211017-Q022	北厂界	0.0032	0.0035
	10:35-11:35	20211017-Q023		0.0035	
	13:35-14:35	20211017-Q024		0.0027	
标准限制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³)
2021.10.16	08:40、08:55	09:10、09:25	车间外 1 米处	0.23	0.23
	10:40、10:55	11:10、11:25		0.20	
	13:40、13:55	14:10、14:25		0.17	
2021.10.17	08:40、09:00	09:20、09:40	车间外 1 米处	0.20	0.20
	10:40、11:00	11:20、11:40		0.17	
	13:40、14:00	14:20、14:40		0.1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及蒸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恶臭浓度 (无量纲)
2021.10.16	20211016-Q040	调和杀菌及蒸煮废气出口	20	229
	20211016-Q041			173
	20211016-Q042			309
2021.10.17	20211017-Q040	调和杀菌及蒸煮废气出口	20	309
	20211017-Q041			173
	20211017-Q042			173
执行标准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排放口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标态 体积 (L)	标干流量 (N.d.m³/h)	饮食业油 烟排放浓 度测定值 (mg/m³)	报告值 (mg/m³)
2021.10.16	20211016-Q043	调和杀 菌及蒸 煮废气 出口	20	277.5	76	0.45	0.42
	20211016-Q044			277.0	74	0.40	
	20211016-Q045			276.5	72	0.39	
	20211016-Q046			275.6	70	0.38	
	20211016-Q047			275.0	70	0.48	
2021.10.17	20211017-Q043	调和杀 菌及蒸 煮废气 出口	20	277.0	74	0.38	0.34
	20211017-Q044			276.5	72	0.34	
	20211017-Q045			275.6	70	0.33	
	20211017-Q046			275.0	70	0.33	
	20211017-Q047			274.7	76	0.32	
执行标准限制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表 9-9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0.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11016-Q048	20211016-Q049	20211016-Q050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锅炉型号	WNSL5-1.0-YQ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²)	0.0962			
废气温度(℃)	117	114	120	117
烟气含湿量(%)	8.5	8.4	8.3	8.4
含氧量(%)	4.1	4.0	4.1	4.1
流速 (m/s)	3.5	4.7	4.4	4.2
实测流量(m ³ /h)	1.23×10 ³	1.61×10 ³	1.54×10 ³	1.46×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798	1.06×10 ³	992	9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59×10 ⁻³	1.4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1	22
	排放浓度(mg/m ³)	25	22	23
	排放速率(kg/h)	1.92×10 ⁻²	2.23×10 ⁻²	2.18×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5	4.4	5.0
	排放浓度(mg/m ³)	5.7	4.5	5.1
	排放速率(kg/h)	4.39×10 ⁻³	4.66×10 ⁻³	4.96×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6-Q051			
烟气黑度（级）	<1			
执行标准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颗粒物(mg/m ³)	烟气黑度（级）
	50	3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表 9-10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0.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11017-Q048	20211017-Q049	20211017-Q050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锅炉型号	WNS1.5-1.0-YQ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²)	0.0962			
废气温度(℃)	120	115	117	117
烟气含湿量(%)	8.3	8.1	8.2	8.2
含氧量(%)	4.2	4.1	4.1	4.1
流速 (m/s)	4.3	3.1	4.0	3.8
实测流量(m ³ /h)	1.49×10 ³	1.06×10 ³	1.40×10 ³	1.32×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964	697	911	85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1.05×10 ⁻³	1.3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2	23
	排放浓度(mg/m ³)	25	23	24
	排放速率(kg/h)	2.31×10 ⁻²	1.53×10 ⁻²	2.1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3	5.5	5.4
	排放浓度(mg/m ³)	5.5	5.7	5.6
	排放速率(kg/h)	5.11×10 ⁻³	3.83×10 ⁻³	5.01×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7-Q051			
烟气黑度（级）	<1			
执行标准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颗粒物(mg/m ³)	烟气黑度（级）
	50	3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2021.10.16	20211016-D00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15	58.3
	20211016-D00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21	56.9
	20211016-D00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29	56.3
	20211016-D00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57.8
2021.10.17	20211017-D00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	58.3
	20211017-D00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39	56.7
	20211017-D00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45	56.5
	20211017-D00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55	57.8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2021.10.16	20211016-D005	大云小区 620 号楼	环境噪声	14:14-14:34	55.1
2021.10.17	20211017-D005	大云小区 620 号楼	环境噪声	10:11-10:31	53.8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21-0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3。

表 9-13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10.16	08:30-09:30	阴	102.8	15	4.3	西北风
	10:30-11:30	阴	102.8	16	4.3	西北风
	13:00-14:30	阴	102.5	19	4.3	西北风
2021.10.17	08:30-09:40	多云	102.2	15	4.1	北风
	10:30-11:40	多云	102.5	17	4.1	北风
	13:00-15:00	多云	102.7	18	4.1	北风

9.2.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14。

表 9-1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内
2	废料	蔬菜清洗、切削、粉粹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厂区内
3	废过滤介质	更换抽液泵滤膜、净水设备的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厂区内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内
5	废油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厂区内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厂区内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全厂 2022 年 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共为 499 吨，推算出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5988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504 吨，则生产用水用量为 5484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387 吨/年。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5。

表 9-15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自来水用水量（吨）
2022 年 6 月	499
折合全年用水量	5988（其中生活用水 504 吨，生产用水 5484 吨）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387(生活用水排放量 403 吨， 生产用水排放量 1984 吨)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6。

表 9-1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387	0.1194	0.01194

9.2.5.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锅炉年平均运行约 20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t/a）
锅炉燃烧	颗粒物	4.66×10^{-3}	0.00932
	二氧化硫	1.36×10^{-3}	0.00272
	氮氧化物	2.04×10^{-2}	0.0408

9.2.5.3 VOCs 年排放量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故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及蒸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为：0.2012t/a、0.0201t/a； SO_2 、 NO_x 排放量为：0.0504t/a、0.102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03t/a， VOC_s 排放量 0.0640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387t/a、 COD_{Cr} 0.1194t/a、 $\text{NH}_3\text{-N}$ 0.01194/a， SO_2 、 NO_x 排放量为 0.00272t/a、0.040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32t/a， VOC_s 排放量 0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品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品 28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30295672A001U			
	验收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4.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0295672A		验收时间		2021.10.16-2021.10.17、2022.5.22、2022.5.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87			0.2387	/			
	化学需氧量				50			0.1194			0.1194	0.2012			
	氨氮				5			0.01194			0.01194	0.0201			
	废气														
	颗粒物										0.00932	0.0403			
	二氧化硫										0.00272	0.0504			
	氮氧化物										0.0408	0.1028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0295672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浙里办”APP 或“支付宝”小程序 即可办理	
名称	前田天然制品(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03日至2031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03日至2031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前田隆嗣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新家村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置：嘉善县大云镇新家村35号6幢2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6月30日通过)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26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66 号

申请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14-03-142793 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新桥路 55 号 6 幢 2 层，出租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 平方米，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品 4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上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 0.2012 吨/年、氨氮 0.0201 吨/年、VOCs 0.064 吨/年、二氧化硫 0.0504 吨/年、氮氧化物 0.2742 吨/年、颗粒物 0.0403 吨/年。总量已满足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2. 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总排口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产噪设备在厂内布局有组织生产，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冷却水循环气，食堂废气中的油烟以及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设计限值。 4. 进一步优化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非时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达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执行项目规范范围、规模和环评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要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局批复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浙江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益海(益海嘉里)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煮釜(大)	1.5m ²	台	1	/
2	不锈钢煮釜(蒸粒)	1800L	台	1	/
3	不锈钢煮釜	1500L	台	1	/
4	不锈钢煮釜	800L	台	1	/
5	不锈钢煮釜	600L	台	1	/
6	蒸煮釜	1800L	台	1	/
7	切片机(日本)	12×2	台	1	/
8	抽液泵	/	台	1	/
9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大)	1800L	台	1	/
10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小)	1500L	台	4	/
11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小)	1500L	台	1	/
12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中)	1600L	台	1	/
13	不锈钢蒸汽汤煎机(中)	1600L	台	1	/
14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日本)	MBT(400L)	台	2	/
15	不锈钢电热汤煎机(日本)	MBC(400L)	台	1	/
16	粉碎机	30B	台	0	/
17	压片机	400Y	台	0	/
18	真空负压浓缩设备	MJ-NS-5	台	0	/
19	粉末生产、包装生产线	CT-1	套	0	/
20	充填机(日本)	NP-1	台	1	/
21	灌装机	CZP-12	台	1	/
22	全自动灌装机	CZP-20	台	1	/
23	压瓶机	Y-26	台	1	/
24	参料机(蒸汽收缩炉)	3TB-509	台	1	/
25	真空包装机	E060320	台	1	/
26	喷墨打码机	690NET	台	1	/
27	热打码机	HP-241B	台	1	/
28	夹层搅拌机	400L	台	1	/
29	搅拌器	BKJ1-111	台	1	/
30	冷库	A-60	套	1	/
31	净水设备	1.6T/H	套	1	/
32	天然气蒸汽锅炉	15t/h	台	1	/
33	锅炉	0.5t/h	台	0	由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illegible]

企业名称 (盖章):

[illegible]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10.16	调味品	400t/a	280t/a 1t/d	0.9t
2021.10.17	调味品	400t/a	280t/a 1t/d	0.9t
2022.05.22	调味品	400t/a	280t/a 1t/d	0.9t
2022.05.24	调味品	400t/a	280t/a 1t/d	0.9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嘉善县大云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晨 职务：董事长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路8号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211113 传真：0573-8211113

承租方：浙江天然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川路 职务：董事长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路55号6幢2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211113 传真：0573-82111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路55号6幢2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租赁面积以房产证面积为准）。
-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研发、办公、仓储等，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本租赁物在移交以后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九年，即从2020年 1月 1日至2029年 1月 1日，以乙方实际装修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 3.1 租赁期满之日或合同宣告解除之日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 3.2 甲方按约定期限交付厂房，并开通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并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审批的相关手续。厂房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天然气锅炉相关事宜。
- 3.3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环评、证件等各种相关手续。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8元（不含税），第四年至第六年的租金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9.26元（不含税），第七年至第九年的租金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0.51元（不含税）。甲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升高或降低），届时应依据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市场价格水平，在诚信为本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 4.2 乙方如引进博士以上人才并经认定后，可享受嘉善县以及大云镇人才政策中厂房租金减免奖励。
- 4.3 押金

与租赁物使用及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 租赁期间内租赁费用之按时结算, 甲乙双方在空
间内所发生的火灾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甲方将下租价
金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火灾内, 乙方应将租金全额退还乙方。

4.3 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三 个月, 时间从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 应在每季度首月五日前支付季度租金, 并由乙方将租金
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公司名称: 肇庆市大元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肇庆市大元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805001160067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
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附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
保养,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
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
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
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应负责租赁场所固有配套设施设备、建筑物、电梯等的维护及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
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 (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主
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
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包括如下服务: (1) 园区门卫安保服务; (2) 园区内智能安防;
(3) 园区内绿化养护; (4) 园区公共区域的保洁; (物业管理费按照届时具体情况而定)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 如有
违反, 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 所
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9.3 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时，乙方租赁期间届满时应当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租赁期间届满时，乙方应当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时，乙方应当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时，乙方应当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

第十条 租赁物的交付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1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乙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还租赁物；b. 交清实际占用期间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后续在大云镇购买土地而导致的提前解约，甲方应予以同意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以上租赁物的优先租赁权。14.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在有效期届满前，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之日起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租赁物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不交还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

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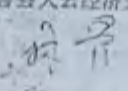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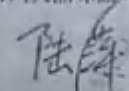
17.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嘉善县大云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承租方：前川天然味品（嘉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晋晋办庄产仙林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珍				
营业执照注册号	01330421MA2A8P00H				
详细地址	晋晋县太云镇仙林园村5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晋晋县2021字第0258号				
有效期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北区	联润路	0.0	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备注	许可范围:晋晋县太云镇仙林园村58号晋晋办庄产仙林园有限公司项目。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晋晋办庄产仙林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珍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8 企业用水发票

3300214130

3300214130

00045568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14130

00045568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名称: 湖州天德球品(嘉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30295572A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许村路55号6幢2层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三南一社区支行 150401026812001985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499

单位: 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用水

税率: 9%

税额: 236.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玖圆贰角伍分

价税合计(小写): 2869.25

名称: 嘉兴九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APPE6D

地址: 浙江省嘉兴南湖新区云栖路55号6幢6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城隍支行 19330901040005002

收款人: 王琦

开票人: 郭健军

网上认证已通过

07月份

浙江天德球品(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9 一般固废合同

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合同

甲方：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嘉善县
乙方：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XY9920220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运输收集处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识清楚，严防次生污染。
- 2.2 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 2.3 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永固体废物。
- 2.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坝、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2.5 甲方需提前3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处理明细及其他细节问题。
- 2.6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2.7 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清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员工不能较好的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2.8 委托乙方处置的固废根据相关规定将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录入嘉兴固废平台。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及运输固废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乙方人员不得在废料仓作业范围及甲方厂区内任何非吸烟区吸烟。
- 3.2 乙方在和甲方约定日期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固废，由乙方负责固废的装车工作，废物出场时，甲乙双方就本次数量确认无误后，进行跟踪管理和结算。
- 3.3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3.4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转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四、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不可利用固废（甲方付费给乙方处置费）：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年/吨）	价格（不含税）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0.3		
合计				

4.2 可利用固废（乙方付费给甲方回收）：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年/吨）	价格（不含税）	备注
1	废纸板	6	按市价	
2				
合计				

4.3 数量结算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4.3.1 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重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4.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量重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给甲方记录。

4.3.3 双方约定其他计算方式：_____

4.4 结算方式：

4.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支付 _____ 2000 _____ 元（大写：贰千元整）人民币作为嘉兴固废平台申报协助等咨询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4.4.2 双方商议按 ☐ 天 ☐ 月 ☐ 季度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当前税率 1%）。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回收费用，费用按次现结。

五、其他事宜：

5.1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合同经修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签署无效。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

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5.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4 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予接收。

5.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止。

甲方：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益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嘉兴嘉善大云镇康兴西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捷天宇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号：	税号：91330400MA2JEC049E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商银行
帐 号：	帐 号：201000260132823

	接洽事宜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甲方	管理申报			
	明细结算			
乙方	运输预约	蒋先生	15858383708 15137394447	

清理下脚料承诺书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全年生产原材料的鱼渣下脚料
由 （以下称为乙）负责清理，并负责场地的卫生工作。

甲方不支付清理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下脚料归乙方所有。

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期 三年。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章）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章）

谢永持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般污泥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YLWN202002007

甲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德昆大道1号东1幢
联系人: 黄忠义 李守宝
电话: 0573-84570777 15888332471

乙方: 嘉善县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联美路5号b幢2层
联系人:
电话: 0573-84667918

甲方系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泥综合利用清运收集单位,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再生利用无害化清运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综合利用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甲方具备提供污泥清运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清运,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污泥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元/吨(含税,包含运输费用)收取乙方清运费。

双方职责如下:

一、乙方职责及污泥质量

1.乙方污泥不得含有危险固废。

2.乙方必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混凝土、废弃滤布及其他布片、绳索等固体杂物;不得参杂危险固废,对含有固体杂物或危险固废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过预处理,其中水份控制在50%以下。

4.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原因使污泥性状发生较大变化,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污泥在清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估算每月产生污泥量 200 吨。

二、甲方职责

1. 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须将污泥安全装运至甲方清运收集现场指定的库位, 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污染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2. 即时清运在乙方告知甲方(书面传真或指定微信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派车清运(节假日及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乙方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乙方无地磅以甲方地磅为准, (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四联单), 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 标注签收日期、时间及盖好仓库公章后生效, 甲方对乙方运来污泥进行抽检, 抽检不符合污泥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清运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

1、清运费: 一般污泥清运费用人民币 600 元/吨, 包括运费和发票。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清运保证金: 元
整(大写), ¥: (小写)。

3、乙方经财务确认发票开具, 开始支付运输费用, 合同期内乙方送进清运的污泥。

4、甲方按当月过磅吨位联单数为准出具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时间统一为当月最后一天, 开票前甲乙双方核对当月污泥总吨位数(乙方应提供对账人员联系方式给甲方)。

五、环保、卫生、安全生产

在运输过程中, 与乙方签订运输协议的运输企业应承诺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不造成二次污染, 并对运输环节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事

故负全部责任。污泥运抵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做好污泥无害化的妥善清运工作，在污泥清运过程中如发生污泥转运、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七、其他条款：

- 1.甲方不得任意拒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污泥。
- 2.甲方不得任意提价。
- 3.乙方不得将污泥转包给第三方清运
- 4.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条款，否则视作违约须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赔偿金额双方约定人民币_____万元。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21日止。

甲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9日

附件 10 环保措施调整说明

关于《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调整的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我单位受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66 号）。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迁建后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原环评报告中预计生产废水综合水质为 COD_{Cr}723.5mg/L、NH₃-N3.78mg/L、动植物油 37.35mg/L、总磷 1.71mg/L，推荐废水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隔油→调节→气浮→A/O→二沉→纳管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由于采用了新的生产设备，大幅减少了蒸煮釜、汤煎机、投拌锅中的剩余残渣、残液，设备清洗废水水质远优于原环评。此外，企业在迁建项目投产后，通过强化员工操作培训，合理设置工艺流程线，“跑冒滴漏”现象较迁建前大幅减少，因此实际生产废水水质远优于原环评预计。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工艺为：生产废水→调节→气浮→纳管排放。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企业委托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各工段水质进行了送样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日期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7 日	4.7 调节	2204083W0407001	无色、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动植物油	mg/L	0.63
				总磷	mg/L	3.13
				氨氮	mg/L	7.09
				pH 值	无量纲	7.2
	4.7 气浮	2204083W0407002	无色、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动植物油	mg/L	0.50
				总磷	mg/L	1.68
				氨氮	mg/L	6.58
				pH 值	无量纲	7.1
	4.7 出水	2204083W0407003	无色、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动植物油	mg/L	0.27

				总磷	mg/L	1.81
				氨氮	mg/L	6.75
				pH 值	无量纲	7.0

由监测结果可见，企业生产废水调节池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TP 等指标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气浮池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后，可有效防治有机悬浮物腐败产生 COD，确保出水水质满足纳管要求。

因此，我单位认为，在企业废水来源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水质已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相关要求，再经调节、气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企业实际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由于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无需设置 A/O→二沉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废气，也无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无需对污水处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或高空排放。

此外，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说明见附件)，故不产生消毒废气，也不产生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暂存库。企业实际建设过程调和杀菌废气共设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和杀菌废气中基本不含污染物，原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

特此说明！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 不再使用乙醇浸泡消毒说明

说 明 书

本公司包装瓶盖原是在 75% 的乙醇中浸泡消毒，浸泡消毒过程中乙醇挥发会产生废气，故我司现已改为用热水浸泡，这样同样可以达到清洁和杀菌作用。

特此说明。

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2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2m³/D)

设
计
方
案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及设计依据	1
1.1 概述	1
1.2 企业概况	1
1.3 编制依据	1
1.4 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和工程设计标准	1
第二章 处理水量及水质	2
2.1 设计处理水量	2
2.2 废水水质	2
2.3 水质排放标准	2
第三章 工艺设计	3
3.1 设计原则	3
3.2 工艺确定	3
3.3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	4
3.4 工艺简述	4
第四章 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6
4.1 三格初沉池	5
4.2 气浮机	5
4.3 污泥压滤机	5
4.4 设备基础	5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	6
5.1 项目报价	6

第一章 概述及设计依据

1.1 概述

项目名称：清洗废水处理工程

建设规模：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2立方米每天

1.2 企业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适应当地环保要求，在公司领导的重视下，拟决定新建一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m^3/d$ ，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市政管网。

公司领导及相关主管部门在遵照相应的环境法规政策以及对水处理系统高要求、高质量的前提下，特邀请我公司进行该废水处理方案设计，要求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为了节约用水、保护环境以及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我公司通过反复研究、结合具有长期水处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意见，特针对污水处理系统作出如下全面、完善的设计，供业主、相关专家和领导审议评阅。

1.3 编制依据

1. 水质、水量及生产情况；
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和工程设计标准

1.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4.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26.1-29-91)
5.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 SJ/T31414-94

7. 《离心泵技术条件（II类）》 GB/T5656-1994
8. 《污水处理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JB/T8938-1999

第二章 处理水量及水质

2.1 设计处理水量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企业要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m³/d。

2.2 废水水质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最终设计进水水质见如表2-1。

表2-1 设计进水水质数据表

水质指标 废水名称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清洗废水	6~9	600	300	1000	30	20

2.3 水质排放标准

本案设计的污水处理系统，根据要求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根据标准值及设计处理工艺特点，本案设计的标准值见表2-2。

表2-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S 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出水	6~9	≤500	≤400	≤300	≤35	≤15

注：单位除pH外，其他均为mg/l。

第三章 工艺设计

3.1 设计原则

在充分了解实际的运行水质、水量并充分参考类比企业的处理工艺的基础上，本案认为该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应采用如下原则：

1. 以总体规划建设为指导，结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内外结合，使废水处理项目成为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工程项目。
2. 选择稳妥可靠、技术先进、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管理简便、运行灵活的废水、废水处理设备和仪器，为本废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3. 按照省/市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设计，并达到排放要求。
4. 以设计规范、标准为依据，结合公司专家组合理化建议，通过设计进行总体优化，尽可能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项目投资成本与运行成本，并提高废水处理系统管理水平。

3.2 工艺确定

通过对废水水质、水量特点的具体分析、处理工艺经济技术比较以及排放标准的要求，我们认为此项工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a. 由于该企业生产普遍具有生产的周期性，每天的时排放量也具有一定的间隙性，其废水排放的特点也相应具有不连续性及水量的不稳定性。
- b. 废水处理采用工艺必须稳定可靠，处理效果好，运行费用合理，管理维护方便，减少人为因素对处理效果的影响。

因此，我们从投资规模适度、处理效果稳定可靠、管理维护方便、运行费用合理等角度出发，结合在该废水处理工程方面的实践经验，决定采用如下处理工艺方案，见图 3-

3.3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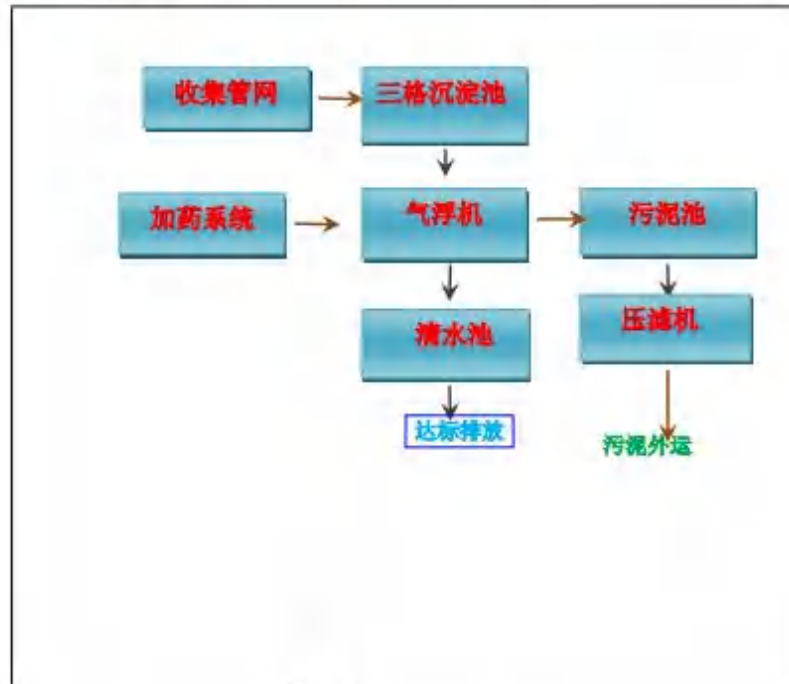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3.4 工艺简述

首先，废水统一集中收集后，流入三格式沉淀池中，进行初步沉淀及水质、水量的稳定调节。

三格沉淀池其主要起的作用目的有：

1. 隔除沉渣及部分浮油；
2. 调节原水的水质、水量；

经过三格沉淀池调节后，废水流入气浮机，同时添加聚合氯化铝和 PAM，将废水中的 COD、悬浮物沉降下来，上清液达标排放，浮渣流入污泥池进行压滤。

第四章 构筑物及配套设备

4.1 三格初沉池

尺 寸: 3 米*1.5 米*1.5 米

有效容积: 6m^3

数 量: 1 座

备注: 业主负责建设 (或用 3 个塑料桶代替)

4.2 气浮机

尺 寸: 2 米*1 米*1.5 米

配备设备: 提升泵 1 套, 加药系统 3 套

数 量: 1 台

4.3 污泥压滤机

尺 寸: 2 米*1 米*1.5 米

污泥池有效容积: 1m^3

配备设备: 隔膜泵 1 套, 搅拌机 1 套

数 量: 1 座

4.4 设备基础

尺 寸: 长 5 米, 宽度 2 米

混凝土基础

数 量: 1 座

备注: 业主负责建设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

5.1 项目报价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部分投资：

前川天然调味品废水处理设备安装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气浮机	套	1	32000	¥32,000	处理水量1吨每小时，设备尺寸：2.0*1.0*1.5米
2	全自动加药系统	套	3	2200	¥6,600	包含100L加药桶、搅拌机及加药泵
3	污泥压滤一体机	套	1	17000	¥17,000	含污泥池、清水池、隔膜泵等，处理污泥水量1吨每天，设备尺寸：2.0*1.0*1.5米
4	提升泵	套	2	400	¥800	功率0.25KW，含液位自动控制
5	管道连接	项	1	1000	¥1,000	PVC给水管
6	电控箱	项	1	2600	¥2,600	含液位控制及时控
7	运输	项	1	1000	¥1,000	
8	安装调试费	项	1	10000	¥10,000	
9	小计（¥）				¥71,000	
10	税费：3个点专用发票			2.0%	¥1,420.00	
11	总计（¥）				¥72,420	

备注：1、三格沉淀池、设备基础等土建部分和设备上方防雨由业主负责建造

2、业主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设备处

3、设备排水出口至市政污水管网管道由业主负责连接

联系人：黄春琳，手机：15824307686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气浮机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说明
1	气浮机主体	絮凝反应池	2个	5池1体, 碳钢防腐 设备总尺寸: 2.0*1.0*1.5米
		接触池	1个	
		浮上分离池	1个	
		清水池	1个	
		浮渣槽	1个	自流出渣
2	溶气增压泵	N=2.2	1台	高压离心泵
3	空气压缩机	0.37kw	1套	配套
4	溶气罐	500*512mm	1套	碳钢防腐
5	释放器	TV-3	2套	高效专用释放器
6	释放器支架	ZYCZ	1套	碳钢防腐
7	控制箱	400*500*300mm	1套	自动和手动控制
8	扶梯和平台	配套	1套	碳钢防腐
9	管道阀门及附件	DN50-DN100	1批	镀锌钢管和UPVC
10	出水调节装置	手轮调节	1套	调节气浮液位
11	旋转式刮渣机	摆线针轮减速机	1套	功率0.75KW, 不锈钢刮板
12	轴承	UCP	4个	含轴承座
13	安全阀	HTAF	1个	0-0.7MPa
14	液位控制器	浮球型	1套	控制液位
15	电控柜	BHDK	1套	手自一体
16	浮球液位计	BH-1	1个	调节池内
17	污水提升泵	0.25KW	1台	调节池内

全自动加药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溶液箱	MC-100L	3 只	PE
2	搅拌机	功率: 0.35KW	3 套	WOKE
3	搅拌叶轮	长: 600mm	3 套	304 不锈钢
4	计量泵	Q=2L, 压力 0.6MPA,功率: 0.2KW	3 台	WEIER
5	过滤器	WEIER	3 套	PP
6	管道和阀门	DN15	1 批	UPVC



气浮机图片

污泥压滤一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污泥池、清水池	PP 材质耐酸碱 尺寸: 2 米*1 米*1.5 米	1 套
2	搅拌机	功率: 0.35KW	1 套
3	减速机	配套	1 台
4	板框压滤机	500*500 10 块	1 台
5	气动隔膜泵	QD-25	1 台
6	电控装置	正泰设备	1 套



压滤一体机图片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730295672A001U

单位名称: 前川天然调味品 (嘉兴)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55号6幢2层

法定代表人: 前川隆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55号6幢2层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0295672A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 检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20220530-02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20522-S062 等
样品个数	30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5.22 2022.05.2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5.22-2022.05.2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受检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		
备注	/		

编制人: 陈世杰

审核人: 郭亚南

批准人/日期:

牛利军
2022.05.30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5;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DC-EP-170; 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接下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62	黄色浑浊液体 /4L	原水储存槽	悬浮物	mg/L	190
			化学需氧量	mg/L	1.98×10^5
			氨氮	mg/L	45.6
			总磷	mg/L	38.3
废水 20220522-S063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201
			化学需氧量	mg/L	2.05×10^5
			氨氮	mg/L	42.4
			总磷	mg/L	39.9
废水 20220522-S064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2.12×10^5
			氨氮	mg/L	44.2
			总磷	mg/L	37.8
废水 20220522-S065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177
			化学需氧量	mg/L	2.14×10^5
			氨氮	mg/L	44.8
			总磷	mg/L	38.4
废水 20220522-S066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5
			氨氮	mg/L	41.7
			总磷	mg/L	39.6
备注	样品数量：5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67	黄色浑浊液体 /4L	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98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氨氮	mg/L	31.0
			总磷	mg/L	6.80
废水 20220522-S068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93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氨氮	mg/L	30.9
			总磷	mg/L	6.74
废水 20220522-S069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88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氨氮	mg/L	29.6
			总磷	mg/L	6.86
废水 20220522-S070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95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氨氮	mg/L	30.6
			总磷	mg/L	6.89
废水 20220522-S071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氨氮	mg/L	29.5
			总磷	mg/L	6.82
备注	样品数量：5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72	微黄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63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氨氮	mg/L	25.9
			总磷	mg/L	5.14
			动植物油类	mg/L	0.50
废水 20220522-S073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氨氮	mg/L	25.1
			总磷	mg/L	5.26
			动植物油类	mg/L	0.46
废水 20220522-S074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61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氨氮	mg/L	27.1
			总磷	mg/L	5.38
			动植物油类	mg/L	1.08
废水 20220522-S075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57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氨氮	mg/L	27.4
			总磷	mg/L	5.26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废水 20220522-S076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氨氮	mg/L	28.2
			总磷	mg/L	5.50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一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4-S009	黄色浑浊液体 /4L	原水储存桶	悬浮物	mg/L	188
			化学需氧量	mg/L	2.05×10 ²
			氨氮	mg/L	41.6
			总磷	mg/L	38.6
废水 20220524-S010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 ²
			氨氮	mg/L	43.3
			总磷	mg/L	39.6
废水 20220524-S011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156
			化学需氧量	mg/L	2.22×10 ²
			氨氮	mg/L	45.0
			总磷	mg/L	37.5
废水 20220524-S012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166
			化学需氧量	mg/L	2.14×10 ²
			氨氮	mg/L	40.1
			总磷	mg/L	38.1
废水 20220524-S013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26×10 ²	
		氨氮	mg/L	42.6	
		总磷	mg/L	38.4	
备注	样品数量：5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4-S014	黄色浑浊液体 /4L	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34
			氨氮	mg/L	29.3
			总磷	mg/L	6.76
废水 20220524-S015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90
			化学需氧量	mg/L	418
			氨氮	mg/L	28.5
			总磷	mg/L	6.52
废水 20220524-S016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88
			化学需氧量	mg/L	426
			氨氮	mg/L	31.5
			总磷	mg/L	6.92
废水 20220524-S017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95
			化学需氧量	mg/L	442
			氨氮	mg/L	31.0
			总磷	mg/L	6.74
废水 20220524-S018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氨氮	mg/L	33.0	
		总磷	mg/L	6.82	
备注	样品数量：5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4-S019	微黄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氨氮	mg/L	27.3
			总磷	mg/L	5.62
			动植物油类	mg/L	0.54
废水 20220524-S020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65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氨氮	mg/L	30.4
			总磷	mg/L	5.58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废水 20220524-S021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61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氨氮	mg/L	28.2
			总磷	mg/L	5.11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废水 20220524-S022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氨氮	mg/L	29.0	
		总磷	mg/L	5.32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废水 20220524-S023	微黄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氨氮	mg/L	29.6	
		总磷	mg/L	5.20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1102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前川天恩饰品(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联兴路 55 号 6 幢 2 层		
受检单位	前川天恩饰品(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联兴路 55 号 6 幢 2 层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0.16-2021.10.17
采样人员	王鑫 刘浩男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10.16-2021.10.1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5.9.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SCP-03 型无动力辅助采样器, 编号: SDC-EP-079-090;	
FM-3062H 型智能综合粉尘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SOC-X1 型扬尘污染监测系统, 编号: SDC-EP-075;	
XA-6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074;	
CPA255D 兼多利数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1;	
NVN-800S 低浓度湿度温度测量设备, 编号: SDC-EP-13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东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林格曼烟气图, 编号: SDC-EP-039;

声级校准器 8WA6221A, 编号: SDC-EP-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³)
2021.10.16	08:30-09:30	废气 20211016-Q001	东厂界 1#	0.058
	10:30-11:30	废气 20211016-Q002		0.051
	13:30-14:30	废气 20211016-Q003		0.047
	08:30-09:30	废气 20211016-Q004	南厂界 2#	0.87
	10:30-11:30	废气 20211016-Q005		0.85
	13:30-14:30	废气 20211016-Q006		0.87
	08:35-09:35	废气 20211016-Q007	西厂界 3#	0.060
	10:35-11:35	废气 20211016-Q008		0.046
	13:35-14:35	废气 20211016-Q009		0.054
	08:35-09:35	废气 20211016-Q010	北厂界 4#	0.40
	10:35-11:35	废气 20211016-Q011		0.35
	13:35-14:35	废气 20211016-Q012		0.35
2021.10.17	08:30-09:30	废气 20211017-Q001	东厂界 1#	0.10
	10:30-11:30	废气 20211017-Q002		0.13
	13:30-14:30	废气 20211017-Q003		0.12
	08:30-09:30	废气 20211017-Q004	南厂界 2#	0.77
	10:30-11:30	废气 20211017-Q005		0.71
	13:30-14:30	废气 20211017-Q006		0.74
	08:35-09:35	废气 20211017-Q007	西厂界 3#	0.063
	10:35-11:35	废气 20211017-Q008		0.056
	13:35-14:35	废气 20211017-Q009		0.049
	08:35-09:35	废气 20211017-Q010	北厂界 4#	0.32
	10:35-11:35	废气 20211017-Q011		0.31
	13:35-14:35	废气 20211017-Q012		0.34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吸收液)			

(2) 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硫化氢浓度 (mg/m³)
2021.10.16	08:30-09:30	废气 20211016-Q013	东厂界 1#	0.0014
	10:30-11:30	废气 20211016-Q014		0.0011
	13:30-14:30	废气 20211016-Q015		0.0014
	08:30-09:30	废气 20211016-Q016	南厂界 2#	0.0014
	10:30-11:30	废气 20211016-Q017		0.0014
	13:30-14:30	废气 20211016-Q018		0.0016
	08:35-09:35	废气 20211016-Q019	西厂界 3#	0.0027
	10:35-11:35	废气 20211016-Q020		0.0022
	13:35-14:35	废气 20211016-Q021		0.0030
	08:35-09:35	废气 20211016-Q022	北厂界 4#	0.0027
	10:35-11:35	废气 20211016-Q023		0.0038
	13:35-14:35	废气 20211016-Q024		0.0030
2021.10.17	08:30-09:30	废气 20211017-Q013	东厂界 1#	0.0011
	10:30-11:30	废气 20211017-Q014		<0.001
	13:30-14:30	废气 20211017-Q015		0.0014
	08:30-09:30	废气 20211017-Q016	南厂界 2#	0.0016
	10:30-11:30	废气 20211017-Q017		0.0014
	13:30-14:30	废气 20211017-Q018		0.0014
	08:35-09:35	废气 20211017-Q019	西厂界 3#	0.0035
	10:35-11:35	废气 20211017-Q020		0.0024
	13:35-14:35	废气 20211017-Q021		0.0022
	08:35-09:35	废气 20211017-Q022	北厂界 4#	0.0032
	10:35-11:35	废气 20211017-Q023		0.0035
	13:35-14:35	废气 20211017-Q024		0.0027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吸收液)			

(3)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浓度（无量纲）
2021.10.16	09:00	废气 20211016-Q025	东厂界 1#	<10
	11:00	废气 20211016-Q026		<10
	14:00	废气 20211016-Q027		<10
	09:00	废气 20211016-Q028	南厂界 2#	<10
	11:00	废气 20211016-Q029		<10
	14:00	废气 20211016-Q030		<10
	09:05	废气 20211016-Q031	西厂界 3#	<10
	11:05	废气 20211016-Q032		<10
	14:05	废气 20211016-Q033		<10
	09:05	废气 20211016-Q034	北厂界 4#	<10
	11:05	废气 20211016-Q035		<10
	14:05	废气 20211016-Q036		<10
2021.10.17	09:00	废气 20211017-Q025	东厂界 1#	<10
	11:00	废气 20211017-Q026		<10
	14:00	废气 20211017-Q027		<10
	09:00	废气 20211017-Q028	南厂界 2#	<10
	11:00	废气 20211017-Q029		<10
	14:00	废气 20211017-Q030		<10
	09:05	废气 20211017-Q031	西厂界 3#	<10
	11:05	废气 20211017-Q032		<10
	14:05	废气 20211017-Q033		<10
	09:05	废气 20211017-Q034	北厂界 4#	<10
	11:05	废气 20211017-Q035		<10
	14:05	废气 20211017-Q03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气袋）			

(4)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21.10.16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1016-Q037	车间外 1 米 处 5#	0.23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11016-Q038		0.20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11016-Q039		0.17
2021.10.17	08:40, 09:00 09:20, 09:40	废气 20211017-Q037	车间外 1 米 处 5#	0.20
	10:40, 11:00 11:20, 11:40	废气 20211017-Q038		0.17
	13:40, 14:00 14:20, 14:40	废气 20211017-Q039		0.18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恶臭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10.16	废气 20211016-Q040	调和杀菌及蒸煮废气出口 6#	20	229
	废气 20211016-Q041			173
	废气 20211016-Q042			309
2021.10.17	废气 20211017-Q040	调和杀菌及蒸煮废气出口 6#	20	309
	废气 20211017-Q041			173
	废气 20211017-Q042			173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2)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态体 积(L)	标干流量 (N.d.m³/h)	饮食业油烟排放 浓度(mg/m³)	
						测定值	报告值
2021.10.16	废气 20211016-Q043	调和杀菌 及蒸煮废 气出口 6#	20	277.5	76	0.45	0.42
	废气 20211016-Q044			277.0	74	0.40	
	废气 20211016-Q045			276.5	72	0.39	
	废气 20211016-Q046			275.6	70	0.38	
	废气 20211016-Q047			275.0	70	0.48	
2021.10.17	废气 20211017-Q043	调和杀菌 及蒸煮废 气出口 6#	20	277.0	74	0.38	0.34
	废气 20211017-Q044			276.5	72	0.34	
	废气 20211017-Q045			275.6	70	0.33	
	废气 20211017-Q046			275.0	70	0.33	
	废气 20211017-Q047			274.7	76	0.32	
备注	样品数量: 10 个 (滤筒)						

(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烟气黑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6-Q048	废气 20211016-Q049	废气 20211016-Q050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锅炉型号	WNSL5-1.0-YQ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²)	0.0962			
废气温度(℃)	117	114	120	117
烟气含湿量(%)	8.5	8.4	8.3	8.4
含氧量(%)	4.1	4.0	4.1	4.1
流速 (m/s)	3.5	4.7	4.4	4.2
实测流量(m ³ /h)	1.23×10 ³	1.61×10 ³	1.54×10 ³	1.46×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798	1.06×10 ³	992	9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59×10 ⁻³	1.4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1	22
	排放浓度(mg/m ³)	25	22	23
	排放速率(kg/h)	1.92×10 ⁻²	2.23×10 ⁻²	2.18×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5	4.4	5.0
	排放浓度(mg/m ³)	5.7	4.5	5.1
	排放速率(kg/h)	4.39×10 ⁻³	4.66×10 ⁻³	4.96×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6-Q051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 3 个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7-Q048	废气 20211017-Q049	废气 20211017-Q050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锅炉型号	WNS1.5-1.0-YQ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²)	0.0962			
废气温度(℃)	120	115	117	117
烟气含湿量(%)	8.3	8.1	8.2	8.2
含氧量(%)	4.2	4.1	4.1	4.1
流速 (m/s)	4.3	3.1	4.0	3.8
实测流量(m ³ /h)	1.49×10 ³	1.06×10 ³	1.40×10 ³	1.32×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964	697	911	85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1.05×10 ⁻³	1.3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2	23
	排放浓度(mg/m ³)	25	23	24
	排放速率(kg/h)	2.31×10 ⁻²	1.53×10 ⁻²	2.1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3	5.5	5.4
	排放浓度(mg/m ³)	5.5	5.7	5.6
	排放速率(kg/h)	5.11×10 ⁻³	3.83×10 ⁻³	5.01×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11017-Q051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 3 个 (滤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10.16	噪声 20211016-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5	58.3
	噪声 20211016-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1	56.9
	噪声 20211016-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9	56.3
	噪声 20211016-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57.8
2021.10.17	噪声 2021101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	58.3
	噪声 2021101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39	56.7
	噪声 2021101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45	56.5
	噪声 2021101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55	57.8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2021.10.16	噪声 20211016-D005	大云小区 620 号楼 14#	14:14-14:34	55.1	56.0	54.6	54.2	65.3	53.3
2021.10.17	噪声 20211017-D005	大云小区 620 号楼 14#	10:11-10:31	53.8	54.4	53.4	53.0	64.1	52.3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10.16	08:30-09:30	阴	102.8	15	4.3	西北风
	10:30-11:30	阴	102.8	16	4.3	西北风
	13:00-14:40	阴	102.5	19	4.3	西北风
2021.10.17	08:30-09:40	多云	102.2	15	4.1	北风
	10:10-11:40	多云	102.5	17	4.1	北风
	13:00-15:00	多云	102.7	18	4.1	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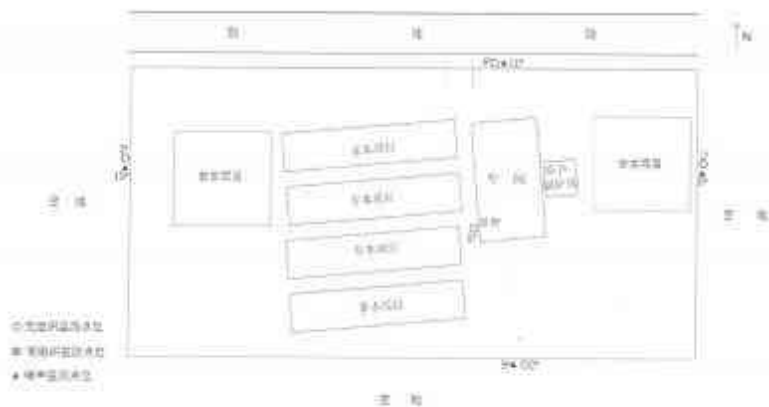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姜琳

审核人: 陈若婷

批准人: 李玲建

批准日期: 2021.10.2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根据《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者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位于嘉善县大云镇缪家村短浜 16 号，企业于 2001 年委托嘉善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评），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以“嘉环开 2001190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审批意见书，根据原环评，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天然调味品 100 吨。现企业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过小，无法满足企业扩建需要，故企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租赁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调味品 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66 号”文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了新的生产设备，大幅减少了蒸煮釜、汤泵机、抛

排锅中的剩余残液、残液，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优于原环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了新的工艺（调节+气浮），水质能够满足纳管要求；此外，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使用蒸汽消毒，不再使用乙醇浸泡消毒。2022年4月18日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调整的说明：

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证的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证书编号为91330421730295672A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工艺，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工艺，由于无需设置A/O二沉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废气，也无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无需对污水处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或者高空排放。根据2022年5月22日及2022年5月24日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能达到纳管标准；

环评中年产能为调味品400吨，因设备未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年产能为调味品280吨；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无需进行收集、处理或高空排放；同时也不产生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调和杀菌废气和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冷却废水、过滤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废水处理采用调节+气浮工艺，故不产生废水处理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1）调和杀菌废气，产生于调和杀菌工序。调和杀菌废气中包括大量的水蒸气，香味和少量的油烟。本项目色拉油使用量少，约16t/a，色拉油发烟温度在160℃左右，调和杀菌时温度不超过100℃，故调和杀菌废气中油烟排放量极少。企业在蒸煮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蒸煮废气，产生于蒸煮、煮汤、调和浓缩、过滤杀菌工序，上述工序中不添加色拉油，故蒸煮废气中仅含大量的水蒸气和香味。企业在蒸煮釜、汤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调和杀菌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

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生产。

（四）固体废物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益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厂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17日，2022年5月22日、5月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相关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及蒸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天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0.2012t/a、0.0201t/a；SO₂、NO_x 排放量为：0.0504t/a、0.1028t/a，烟粉尘排放量为0.0403t/a，VOCs 排放量0.0640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2387t/a，COD_{cr}0.1194t/a，NH₃-N 0.01194t/a，SO₂、NO_x 排放量为0.00272t/a、0.0408t/a，烟粉尘排放量为0.00932t/a，VOCs 排放量0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2年8月11日

[illegible]